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岩三嫩，男，1983年10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7日作出（2011）普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30日作出（2011）云高刑终字第10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2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3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0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43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（2022）云08执1003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，终结（2022）云08执1003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77元，账户余额2103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